

沈作喆

寓簡

曾慥

高齋漫錄

吳宏

獨醒雜志

曾敏行

獨醒雜志

百歲老人袁褱

楓窗小牘

全宋筆記

第四編 五

大象出版社

全宋筆記

第四編
五

大象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全宋筆記. 第四編. 五/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
編. —鄭州:大象出版社, 2008. 9

ISBN 978-7-5347-5021-2

I. 全… II. 上… III. 筆記—中國—宋代—選集 IV.
Z429.4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8)第 028075 號

定價	44.00元
印數	2000冊
字數	170千字
開本	640×960 1/16 15.75印張
版次	2008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
印刷	河南第一新華印刷廠
製版	上海杰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
出版發行	鄭州市經七路25號(450002) 大象出版社
整體設計	張勝
責任編輯	郭一凡
特約編輯	陳新
全宋筆記	第四編 五

顧 問 王水照 朱瑞熙 徐 規

主 編 朱易安 傅璇琮 周常林 戴建國(常務)

編纂委員會 (以姓氏筆劃爲序)

朱易安 李亞娜 周常林 俞 鋼 查清華 耿相新

徐時儀 陳 新 張劍光 傅璇琮 虞雲國 戴建國

本編執行主編 戴建國

目
錄

寓簡	沈作喆撰	一
高齋漫錄	曾慥撰	九五
獨醒雜誌	曾敏行撰	一一三
獨醒雜誌	吳宏撰	二〇五
楓窗小牘	百歲老人袁聚撰	二〇九

◎ 沈作喆撰

寓簡

俞 鋼
蕭光偉
整理

點校說明

《寓簡》十卷，沈作喆撰。沈作喆，字明遠，號寓山，湖州（今屬浙江）人，宰相沈該之侄。高宗紹興五年（一一三五）進士。按此書卷八的自敘，當南宋和議初成之時，罷諸將兵權而賜田宅，作喆為岳飛作謝表忤秦檜，則似嘗在岳飛幕中。又嘗以左奉議郎為江西漕司幹官。據元韋居安《梅磳詩話》卷上所載，作喆以《哀扇工》詩忤漕帥魏道弼，陷於深文，坐奪三官。後從人使金，韓元吉贈詩云：「但如王粲賦從軍，莫為班姬詠團扇。」意指此事。《哀扇工》詩現見於宋周輝《清波別志》卷上。此書原序題甲午歲，當撰成於孝宗淳熙元年（一一七四）放廢以後。作喆的著述另有《己意》、《寓林集》等，皆久佚不傳。

此書自序借「莊周氏疾夫世士之沈濁，不可與莊語也」，表示作者的憤世疾俗，但又不甘寂寞。又說：「予屏居山中，無與晤語，有所記憶，輒寓諸簡牘。紛綸叢脞，雖該諧俚語無所不有，而至言妙道間有存焉。」全書十卷，每卷自成門類，計有說《易》、數理、論史、談佛、人事、掌故、考訂、博物等。內容豐富，時時透露出作者精闢的見解，足供文史家參考。

此書存世的版本較多，主要有明嘉靖三十六年（一五五七）梁岐泉刻本、明萬曆庚申年（一六一〇）潘湛題跋的鈔本、宛委山堂《說郛》本（節選）、《四庫全書》本、《知不足齋叢書》本、《叢書

序

莊周氏疾夫世士之沈濁，不可與莊語也，則託意於荒唐謬悠之說以翫世滑稽，而其文

瓌瑋連犴，諷詭可觀，蓋實無心於言也，寓焉而已爾。予屏居山中，無與晤語，有所記憶，

輒寓諸簡牘。紛綸叢脞，雖詼諧俚語無所不有，而至言妙道間有存焉。已而誦言之，則欣

然如見平生故人，抵掌劇談，一笑相樂也。因名之曰「寓簡」，聊以自娛，庶幾漆園之無

心，抑有如惠子者，或知其為無用之用乎？甲午夏寓山自序【一】。

【一】甲午夏寓山自序「自」，四庫本作「沈作詰」。

卷一

人君不聞之，因強以強，始夫皇極，誠實開之，不特博以爲罪也，皇極言之而後身，令其
從山川草木而講，窮其理而合于夫微即文之間，其得焉幽，其歸焉顯，而其理其時其地，尚者
「君」其言也，「君」夫「子」而後大，「君」亦「君」之代出，蓋「君」本以別言，而與「君」與
「君」之辨也，其高嘉案事，對「人」與「君」其意之相去也，因「君」而「君」之且，然限

卷一

《詩》之作也，其寓意深遠，後之人莫能知其意之所在也。因《詩序》而知之耳，然則《序》其有功於《詩》矣。予謂病夫《詩》者，亦《序》之力也。蓋《詩》本以微言諫風，託興於山川草木而勸諫於君臣父子夫婦朋友之間，其旨甚幽，其詞甚婉，而其譏刺甚切，使善人君子聞之，固足以戒，使夫暴虐無道者聞之，不得執以為罪也，是故言之而勿畏。今為之《序》者，曉然使人之知其為某事而作也，又知其切中於其所忌也，故後世以《詩》而得罪者相屬，是則《序》之過也夫。石林曰：「《詩序》，蓋當時誦者得於師傳。」

周公作《無逸》：昔在殷王中宗，嚴恭寅畏，享國七十有五年；高宗舊勞于外，享國五十有九年；周文王懷保小民，不遑暇食，享國五十年，皆以不荒寧得壽考之福。其後嗣王生則逸，亦罔或克壽。此萬世有國之明訓，天人之至理也。《戴氏禮》言文王疾，武王夢帝與我九齡，其言已怪誕不可信。而鄭氏又從而釋之曰：「文王以憂勤損壽，武王以逸樂延年。」是勸辟王以安肆盤游，惟耽樂之從，而毀明主以寅畏自強為不足以引年也，與《無逸》之旨得無戾乎？

《禮記》注云：「《兌命》三篇〔一〕，在《尚書》，今亡。」又云：「《君陳》、《泰誓》、《甫

〔一〕 兌命三篇 「兌」，明刻本、明鈔本、四庫本皆作「說」。

刑》、《高宗》之書皆亡。」蓋未見全書之出也，《左氏》所引亦多如此。

《尚書·堯典》「宅西曰昧谷」，古作「度西」，曰「柳穀」。柳之言聚也，分命和仲典治西方之政，而收聚百穀也。度音宅，古文度與宅相近而誤，鄭氏嘗見之。

商曰「祀」，周曰「年」，而箕子陳《洪範》，史載其言，乃稱惟十有三祀，蓋以見箕子不為臣於周之意。孔子不沒其實，以表為臣之大義也。陶靖節所為詩，自宋世但紀甲子，不書年號，亦此意也。

君人者居極否之世，能約己以厚下，則否傾而為益矣。居交泰之時，或剥下以封上，則泰過而為損矣。在《易》之《否》䷋，坤下乾上。取上一爻而益其下，非《益》乎？《泰》䷊，乾下坤上。取下一爻而益其上，非《損》乎？雖《益》也䷗，震下巽上。損下而益上，斯為《否》矣。雖《損》也䷨，兌下艮上。損上而益下，斯為《泰》矣。蓋天下治忽之理不遠也，戒在損益而已矣。

誠者天地之心也，人生而皆有之。惑於事物，陷於迷塗，是以蔽而不自見。能復其自然之性，則昭然著矣。故《易》之《復》曰：「復，其見天地之心乎？」而次之以《无妄》，誠之至也。

大衍之數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。陸秉曰：「此脫文也，當云大衍之數五十有五。蓋天一地二，天三地四，天五地六，天七地八，天九地十，正五十有五，而用四十有九者，除六

虛之位也。古者卜筮先布六虛之位，然後揲蓍而置六爻焉，如京房、馬季長、鄭康成，以至王弼，不悟其爲脫文，而妄爲之說，謂所賴者五十，殊無證據。」又曰：「不用而用以之通，非數而數以之成，此語尤誕。且《繫辭》曰：『天數二十有五，地數三十，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。』豈不顯然哉？又乾坤之策，自始至終，無非五十五數也。」予頃見石林，欲以所見咨稟，遲疑不敢妄發。先生曰：「子姑言之。」予曰：「秉言大衍之數五十有五，是也；其言用四十有九，以爲六虛之位，則非也。數始於一，而終於五，天以藏德運化，妙其所以爲數之始終，而神其所以爲用之消長者，故虛一與五，退藏於密祕而弗用，則其用四十九焉而已耳。老氏所謂有之以爲利，無之以爲用，是當其無而有，大衍之用也。此意恐是聖人千載不傳之奧旨。」石林喜曰：「如是如是。」

文王重《易》，六爻八卦之爲六十四，自文王始也。而《大傳》言包犧氏以來已有，蓋取諸《益》、取諸《睽》，凡一十三卦之類，何也？蓋聖人謂某爻像某物，某得某卦，如耒耜得《益》，弧矢得《睽》耳，非謂先有卦名，乃作某器也。不然，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，蓋取諸《夬》，豈未有書契之前已有《夬》卦耶？亦謂伏羲造書契得《夬》之義耳。且如八純卦之象，何曾先立乾、坤、艮、震、巽、兌、坎、離之名，而後始有天、地、雷、風、山、澤、水、火之形哉？仲尼論陽一君而二民，君子之道也，陰二君而一民，小人之道也。此三畫之象八卦，小成之體，未重之前也。至論二與四，三與五，同功而異位，則始有重爻

之象。六位之體，既重之後也。

「帝乙歸妹」者，言人君之德與帝者相甲乙，故能正人倫也。「高宗伐鬼方」者，言人君之德尊而可宗，故能克陰慝也。此前人之說，可取。

六籍脫簡闕文，先儒強爲之說。如《春秋》「甲戌，己丑，陳侯鮑卒」，「甲戌」之下闕文也，而傳以爲「甲戌之日死，己丑之日亡」，真可笑也。《易》比諸經，號爲全書，而衍文脫字譌舛亦多矣。釋者往往因陋而臆說，如八卦之名，皆以一字，獨「坎」曰「習坎」，蓋「習」字上脫「坎」字也，「坎習坎」，猶曰「井，改邑不改井」也。「同人于野，亨」，上衍「同人」三字，注疏謂：「特稱『同人』者，表惟乾之所能行。」謬妄甚矣。《坤》之用六象曰：「用六永貞，以大終也。」「大」字當作「代」音，轉而然耳，蓋言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。「艮爲指」，當作「止」，亦以音同誤也。《大傳》曰：「《易》曰：『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。』」子曰：「隼者，禽；弓矢者，器；射之者，人也。」然則解之爻辭，當云「公用弓矢射隼于高墉之上」也，不然何緣有「弓矢者，器」四字哉？「能說諸心，能研諸侯之慮」，當作「能研諸慮」，衍二字也。如此類甚衆。至於《說卦》取象，尤多脫誤，不可不知也。

元、亨、利、貞四者，天德也，惟《乾》能備是四德，以統天而行四時，故《文言》析而言之。若《屯》、《隨》、《臨》、《无妄》、《革》五卦，亦云元、亨、利、貞者，不得與《乾》比也。蓋《屯》以「勿用有攸往」，二、《隨》以「无咎」、《臨》以「八月有凶」、《无妄》以「匪正有

〔二〕
蓋屯以勿用有攸往

〔用〕原作「利」，據四庫本、《周易》卷一改。

眚」，《革》以「悔亡」，繼元、亨、利、貞之下，以明其不得專是四德也。又《屯》之彖曰：「剛柔始交而難生，動乎險中，大亨貞。」《隨》之彖曰：「剛來而下柔，動而說。隨，大亨貞。」《臨》之彖曰：「剛浸而長，說而順，剛中而應，大亨以正。」《无妄》彖曰：「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，動而健，剛中而應，大亨以正。」《革》之彖曰：「文明以說，大亨以正，革而當，其悔乃亡。」以明各有所當，非乾四德之比也，《乾》止曰元、亨、利、貞而已矣。

陳瑩中嘗以邵康節說《易》，講解象數，一皆屏絕，質之於劉器之。器之曰：「《易》固經世之用，若講解象數，一切屏絕，則聖人設卦立爻復將何用？惟知其在象數者皆寓也，然後可以論《易》。故曰：『得意忘象，得象忘言。』方其未得之際，而遽絕之，則吉凶與民同患之理，將何以兆？恐非筌蹄之意。」予謂元城固爲學《易》者說耳，若至忘言之地，象數固無用也，況講解乎？

《易》之六爻，數用九六。先儒皆以謂九，老陽也；六，老陰也。君子欲抑陰而進陽，故陽用極數而陰取其中焉耳。陰陽，天道也，豈人之所能抑而退之？又豈人之所能強而進之哉？其說皆不通。蓋天地之正數曰一、曰二、曰三、曰四、曰五而止矣，此生數也。至於六，則各有所配，已非正數矣。作《易》者，用天地之生數，而不用成數，故孔子曰：「參天兩地而倚數。」夫參天，則一三五是矣。一與三與五，非九而何？兩地，則二四是矣。二與四，非六而何？此九六之義也，故《易》簡而天下之理得矣。石林爲予

言如此。

《易》曰：「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，曲成萬物而不遺，通乎晝夜之道而知。」予謂「知」字下必有脫簡三數字，或脫一句。既曰「通乎晝夜之道」，又曰「而知」者，不惟無義理，又非聖人立言之法。《易》雖全書，然簡編殘缺處亦已多矣，先儒或能言其一二。

漢田何善《易》，言《易》者本田何。何以齊諸田徙杜陵，號「杜田生」。今之俚諺謂白撰無所本者為「杜田」，或曰「杜園」者，語轉而然也。豈當時亦譏何之《易》學師承無所自耶？

《易》者，至神之數，吉凶之先兆，使人見機而作，避禍而自求福也。文王、仲尼，蓋重《易》而繫之者也。其於《易》之數，知之遠矣，宜能遠禍而安其身者。然文王有拘羑之辱，仲尼有畏匡之厄，何也？豈人之禍福吉凶自有定數，存於冥冥之中，雖聖與智不可得而逃耶？若曰我知其在我者無悔，而任其所謂在物者，則夫《易》之道欲令人進退語默得其時，無蹈患害，果何預哉？冥頑嚚凶，目不辨六畫，而名位充志，富貴沒身者，又何哉？聖人已矣，後之志士仁人玩占知變，窮《易》之道而困厄顛踣者，多是也，又何哉？吾不知其說也。

唐人顧彖深於《易》，嘗言《易》更三聖，猶夫三辰同麗太極。自漢田、丁、京、劉以來，百派奔湊，惟唐一行方見天機，神交造物，智斟人事，制動也有柅，變通也無方，彙之支流

【三】

不可博而得也。「博」，明刻本、明鈔本均作「傳」，《劉夢得外集》卷一〇《絕編生墓表》（四部叢刊本）作「徒」，《全唐文》卷六一〇劉禹錫《絕編生墓表》作「搏」。

【四】

以地理爲爻位。「以地」原作「物」，據《劉夢得外集》卷一〇《絕編生墓表》（四部叢刊本）、《全唐文》卷六一〇劉禹錫《絕編生墓表》改。

【五】

太乙行九宮之法。「乙」原作「一」，據四庫本改。

委輸于我。其他紬繹祖述三十有餘家，鶩精於攬摭，匱巧於穿鑿，猶制氏之於樂，鏗鏘而已，徐氏之於禮，善容而已。劉禹錫嘗指龜策訊之，彖曰：「古先聖人知道之妙，不可博而得也。」故設象以致意，梯有以取無，取當其粗，用當其精。夫權衡所以揣輕重，不爲捶鉤者設也；尋尺所以商遠邇，不爲運斤者設也。幾存乎人，是則以天時爲卦體，以地理爲爻位，外附人事以象焉，內取諸身以彖焉。得樞於寰中，迎數于象外。自然之理，不知其然，雖欲強名，措說無地。彼枯莖朽殼，安能與於此乎？予觀顧生之言，蓋邃於《易》者，惜其無著述傳世，以盡見其所學，獨禹錫載其言於誌中，故表而出之。

太乙九宮之數，雖出緯書《乾鑿度》，而傳於陰陽家者流，然其間微隱玄妙之理，合於《易》與黃帝之書，不可廢也。太乙行九宮之法，以九一三七爲四方，以二八四六爲四隅，而五莫位乎中宮，經緯交絡，無不得十五者，而獨不見其所謂十者焉。蓋土寄王於四方，不獨主時，故不可以位命之也。《易》之所謂參伍以變，錯綜其數，是也。黃帝曰：「水數六，火數七，木數八，金數九，土數五。」水、火、木、金，皆以成數，土獨以生數，而不言十者，土不獨居成數也。又曰：「五運之復太過者，其數成；不及者，其數生，土常以生也。」又曰：「天地之至數，始於一，終於九。」皆不言十焉。嗚呼，可謂妙矣！《易》之《坤》曰：「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。」作《易》者其知之矣。九宮之數，蓋出於此。孰謂黃帝之書，爲出於戰國之僞，而獨爲醫家之用也哉？《月令》言四時之數，春曰八，